

#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六年三月四日函下達施行，並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。為符行政體制及權責相當原則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，並將專家學者人數增加至五人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修正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地政處處長擔任主席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